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8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3/532)通过]

73/111.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遵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3/23), 第十章。

² A/AC.109/2018/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 附件。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特别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0 年，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
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回顾 2017 年 5 月举行的大选，⁷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⁷ 见 A/AC.109/2018/5，第 3 段。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⁸ 第 70/1 号决议。